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泗洪县农业农村局）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324-JHZY-X2025-0034，（项目名称：泗洪县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4%春雷霉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7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杭州谷瑞植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怎么填写？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j67jLMUey54bMdcC6rcamw>

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符合要求，是引起无效标的重要因素之一。